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自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在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经与各方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新材料行业，经过进一步谈判，预计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将经审计评估和协商后再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自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自2016年6月22日起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6年7月2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2日复牌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 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 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 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